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70314-I16075-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834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方俊文先生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勞佩儀女士
陳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鄭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此類條款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數 目 持股百分比
宏亨有限公司 (附註 1)	600,000,000	75.0%
方俊文先生 (附註 1)	600,000,000	75.0%
勞佩儀女士 (附註 2)	600,000,000	75.0%

附註：

1. 宏亨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俊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佩儀女士乃方俊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所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B 座 9 樓 A 室

網址（如適用）：

www.f8.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8,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以上C部分所述普通股及D部分所述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如證券於創業板或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其股份代號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受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註明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有關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方俊文
董事

勞佩儀
董事

陳志輝
董事

崔志仁
董事

鄭旭立
董事

王安元
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表格正本的同时,請將表格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傳真號碼為 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